#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、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17年3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2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17年3月13日—2017年3月14日, 其中, 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4 日 9:30 一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 15:00 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一道 7 号达实 智能大厦
  - 3、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刘磅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2 人,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14,837,24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109%。

其中: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,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14,173,09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8765%。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股东 14 名,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64,15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 会议。

# 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做出表决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 614,801,4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2%;反对 35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 614, 189, 89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8947%;反对 35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58%;弃权 611,55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1,55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995%。

#### 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韩雯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,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信达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

2,	《广东信	达律师事务院	听关于深圳	达实智能	比股份有限	是公司	2017	年第-	一次
临时股东	大会的法	:律意见书》。							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4日